

# 深圳艺术学校学生德育量化考核条例

##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引导学生讲道德、讲文明、讲纪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关心、学会负责，使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与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广东省普通中专学校学生操行评定办法》、《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教育教学常规，制订德育量化考核条例。

## 第二条

学生自入学注册起至毕业离校止，学校即对学生实施德育学分考评，定期由各班主任在学校学生科指导下对每位学生的德育成绩汇总登记，每学期评定一次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三条

德育学分管理办法，是对学生素质实施全面考核的主要办法之一，是衡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行为习惯养成等方面的重要手段，是对学生德育目标达成途径、方法及评价的有效探讨。德育学分与学生的评优、升留级、毕业挂钩。学生每学期德育成绩高于 90 分者，方能取得参与评选各类综合奖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的资格；德育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享受减免学费和资助；连续两个学期德育学分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升学。

## 第四条

学生德育成绩由基准分、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德育成绩=基准分 + 加分 - 扣分。基准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每学期德育成绩高于 100 分，以 100 分计算、。

## 第五条

德育评分实行动态透明管理，由学校学生科负责全面审核各班评分结果，可随时累计，适时公布以便查看。各班学生的德育评分，在学期末，由各班主任负责汇总评定。

班级学生干部负责对学生的课堂行为及晚自习行为进行登记。宿管老师负责对学生的住宿行为进行登记。琴房管理老师负责对学生的练琴行为进行登记。晚自习管理老师负责对学生的晚自习行为进行登记。以上登记汇总均为一周一次，学生课堂及晚自习行为由学生干部在班级公示；住宿、练琴及晚自习行为由各负责老师汇总，学生科公示。

凡职务加分只加最高项；因一次（种）错误受到两种（次）以上处罚，扣分只计最高的一种（次）；因表现良好撤销处分的，可加回原来所扣分数的 1/2；凡德育评分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在其总分中扣除作假加分分数外，给予必要的扣分处理。

## 第六条

学校确立“要做事先做人”的教育理念，将德育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把德育作为各项工作的保障，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基础，形成全面、全程、全员育人的局面。

本条例由学校教代会（办公会）通过，由学校学生科负责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深圳艺术学校学生德育成绩加分扣分细则

## 一、德育成绩加分

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可根据情况给予加分。加分分值按以下规定执行：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给予一次性加 10 分：

1.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的每个成员；
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比赛并获得荣誉者（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及其他 6 分）；
3.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及各类先进个人；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给予一次性加 6 分：

4.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的每个成员；
5.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比赛并获得荣誉者（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及其他 3 分）；

6.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及各类先进个人；
  7. 担任校学生会和社团干部满一学期，履行职责优良者；
  8. 满一学期没有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并且师生反映良好公示无异议者；
-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给予一次性加 3 分：
9. 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的每个成员，被评为校级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
  10. 在学校组织的大型体育艺术、卫生、主题教育等比赛或活动中获得先进集体的每个成员（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比赛、活动获得名次或成绩突出的个人（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11. 校学生会干事和各班班干部满一学期，履行职责优良者；
  12. 在校级报刊发表文章者；
  13.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赞誉者。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给予一次性加 1 分：

14. 班级获得周流动红旗；
15. 宿舍获得周文明宿舍，宿舍卫生被表扬；
16. 晚自习被表扬。

凡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职员建议，为学校服务、为学校建设做出贡献者或有先进事迹者的

其他加分，经核实后由学生科酌情加分。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各项，可由各班主任或其他部门提出加分意见，经学生科审核同意，也可酌情加分。

## 二、德育成绩扣分

学生违反《深圳艺术学校学生考勤管理条例》、《深圳艺术学校学生晚自习管理条例》、《深圳艺术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条例》、《深圳艺术学校学生琴房管理制度》等校规校纪者，根据情节酌情给予扣分。扣分分值按以下规定执行：

凡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每人每次扣 1 分：

1. 不按规定穿着校服入校者；
2. 上课迟到或早退者；
3. 缺交作业者；
4. 一般违反课堂纪律者；
5. 随地吐痰、乱丢乱抛杂物者；
6. 不按规定参加劳动、值日者；
7. 晚自习不遵守纪律者；
8. 内务整理不规范者；

凡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每人每次扣 2 分：

9. 不尊重教师及管理人员者；
10. 旷课者；
11. 上课时间使用手机、随身听、吃零食者；
12. 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正常教学秩序者；
13. 在校内打扑克者；
14. 未按要求进出宿舍楼或未按时就寝者；
15. 行为举止不文明、骂人或交往不得体者；

16. 严重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琴房管理规定、晚自习管理规定等校规校纪未达到处分情节的；

处分扣分：

17. 受警告处分者扣 5 分；受严重警告者扣 7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1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15 分。

凡本办法未列举，违反校规校纪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情况，由各班主任或学校管理部门或教职工根据情节提出扣分意见，经学生科查实审核同意，给予酌情扣分。

深圳艺术学校学生科

2018-6